

公司代码： 688287

公司简称： 观典防务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详细描述可能发生的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高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亚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玲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83,515,828.9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8,763,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525,78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1.25%。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8,763,000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61,752,6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370,515,600股（最终转增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是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是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6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4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6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观典防务	指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本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上年同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子公司、廊坊特种	指	观典防务（廊坊）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高明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无人机	指	无人驾驶飞机，简称“无人机”，英文缩写为“UAV”，是一种有动力、可控制、能携带各类任务载荷开展作业，并能重复使用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多场景智能制暴器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手持警用装备，集视觉干扰、嗅觉刺激、物理束缚、肌肉刺激等功能于一身，可通过快速换弹实现复杂环境下的多种制伏方式的连续激发，同时兼具影音取证、后台监管、防抢防盗等功能，可大幅提高执法效能和执法安全性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观典防务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dian Defense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uandian Defens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高明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22号主楼3层301-306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17年10月，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东城区长青园7号1栋3507-058”变更至当前地址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22号主楼3层301-306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62
公司网址	无
电子信箱	ir@skycam.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振冰	李园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22号主楼3层301-306	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22号主楼3层301-306
电话	010-67156688	010-67156688
传真	010-67165555	010-67165555
电子信箱	li@skycam.com.cn	liyuan@skycam.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观典防务	688287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立新、何红
报告期内履行持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赵亮、纪若楠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291,040,703.73	229,863,249.05	26.61	179,768,22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325,972.02	72,287,866.65	13.89	53,460,82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689,394.46	72,097,041.15	9.14	53,881,66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82,899.75	55,645,494.75	86.87	100,418,851.25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4,330,543.24	923,880,071.22	7.63	883,260,204.57
总资产	1,035,003,103.19	955,038,473.23	8.37	911,245,367.8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3	17.39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3	17.39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3	8.70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7	7.91	增加 0.66 个百分点	9.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0	7.88	增加 0.32 个百分点	9.5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87	10.71	减少 1.84 个百分点	11.1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104.0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6.6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及服务竞争力，拓展市场空间，销售订单同比增长所致。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398.2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6.87%，主要原因系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6,980,929.46	117,968,833.84	63,435,829.42	72,655,11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33,559.77	55,913,010.55	15,209,099.03	5,070,30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74,770.27	53,314,328.94	15,113,946.65	4,286,34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1,193.38	22,851,594.51	31,686,233.07	46,733,878.7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7,458.24		-18,144.37	-373,434.7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55,000.00	北京市级补贴,社保培训补贴	5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88,516.67	实控人资金占用费利息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92,268.11	理财产品收益	916,440.15	68,510.2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00	捐赠支出	-723,795.20	-190,186.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1,748.98		33,675.08	-74,266.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636,577.56		190,825.50	-420,843.9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1,502.68	10,001,162.25	1,999,659.57	391,105.86

合计	8,001,502.68	10,001,162.25	1,999,659.57	391,105.86
----	--------------	---------------	--------------	------------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防科工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法规，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在本报告中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公司部分客户及供应商名称属于商业秘密，报告中采用代称的方式披露。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作为现代航空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无人机因其具备制造使用成本低、作业方式机动灵活、飞行环境适应性强、无操作人员人身危险等优势，已成为航空新业态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之一，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规划大力扶持无人机产业，将航空产业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方向，引导支持航空装备制造业和相关产业做大做强，并以此来拓展工业级无人机下游应用领域，助力经济结构的转型升级，培育无人机产业经济增长点。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在国家利好政策的驱动下，无人机产业迎来了高速发展期，公司充分发挥了核心技术领先、行业壁垒高、业务模式成熟、军工资质齐全、下游客户稳定等优势，通过以无人机为核心，以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无人机系统及智能防务装备两大业务板块为两翼的“一核两翼、双轮驱动”的布局，在 2022 年实现了稳步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9,104.07 万元，同比增长 26.6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32.60 万元，同比增长 13.89%。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2,580.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8.87%，取得知识产权 65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30 项，2 项产品被认定为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

在无人机禁毒服务方面，公司践行了国家关于在严峻复杂的形势下，不断创新工作机制，破解禁毒难题，完善毒品治理体系的指导精神，将企业责任与国家安全紧紧相扣，通过完善禁毒航测体系、提高数据处理效能、建立应急处置机制等方式，进一步提升了禁毒服务成效，不断满足禁毒服务市场的较高增长的需求，在禁毒人民战争中贡献了一份力量。

在无人机其他服务领域，公司紧扣“无人机是诸多行业大数据端口”这一发展趋势，将禁毒服务技术拓展应用到其他领域，面向资源调查、环境监测等领域的应用特点和需求，整合公司现有数据资源，深挖数据资源记录的不可复原历史信息的应用价值，探索除禁毒之外的垂直应用。积极开发处理系统，加快相应基础数据和样本数据的建设，与卫星遥感等形成空、天、地协同的观测模式，实现对该项业务的多维拉动，培育新的应用市场，打造终端客户新的业态模式。

在无人机产品方面，公司秉承关键技术引领无人机多方向发展、产品智能化打造行业新形态的理念，以无人机总体设计、气动优化、飞行控制等核心技术为基础，进一步强化研发、生产硬实力，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矩阵、提高公司的产能，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更高的基础。

在军品方面，公司充分发挥科研力量强、工艺水平精、作业经验丰富的优势，承担的军品项目顺利推进，在先进复材研制、分系统配套等方面的成果转化逐步扩大。公司抓住当前各军工集团中期供应商体系调整契机，积极争取建立新的配套关系，以多类型无人飞行装备跟研试制的方式，逐步实现公司设计制造能力的对外输出，通过型号批采配套实现快速增长。

在智能防务装备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多场景智能制暴器通过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兵器装备研究所测试试验中心、中国人民解放军新武器生物效应和军事病理学重点实验室、公安部警用装备技术重点实验室等多家权威机构和部门的检测，现已投放市场。该产品在阿布扎比防务展、美国拉斯维加斯装备展中得到了多国军警客户的赞许。智能防务装备是公司在军用领域之外，深耕警用市场的开拓业务，不断满足国内庞大的智能化警用产品需求，实现军、警业务的一体化配套能力。截至目前，该产品凭借应用市场广阔、尚无同类竞品等优势，为公司逐步打造了新的效益增长点。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领先的无人机禁毒服务供应商，也是国内最早从事无人机禁毒产品研发与服务产业化的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和无人机系统及智能防务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通过不断完善治理能力、强化研发投入、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在原有的行业壁垒上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核心技术能力，在细分领域保持着先发优势及显著的竞争优势。

1、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

(1) 业务基本情况

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方面，公司凭借自主研发的无人机，依托十余年来积累创建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库和专业处理技术，为客户提供项目策划、数据获取、数据解译、督导核查、情报研判等全链条解决方案。公司业务涵盖禁毒、反恐、资源调查、环境监测等领域，尤其在禁毒领域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具体业务的内容如下：

业务类别	服务	概述
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	数据获取服务	通过公司自研的无人机提供禁毒、反恐、资源调查、环境监测等飞行服务，获取指定地区、指定标准的基础影像数据
	基础影像数据预处理服务	针对采集/获取的基础影像数据进行预处理后，形成符合客户要求的基础影像数据产品
	公安领域专用数据分析服务	面向公安领域业务需求，基于公司自有数据库和自研核心算法，构建多源信息综合研判平台，通过数据分析、动态信息汇总以及横向关联，深挖数据应用价值，可提供数据解译、督导核查、情报研判等服务，同时根据历年禁毒数据汇总研判，向各级禁毒部门提出工作建议，形成预判预警、历史情况追踪等解决方案，为各级禁毒部门的工作部署提供决策依据。该服务主要应用于禁毒、反恐等领域
	其他领域专用数据定制服务	面向公安领域以外的其他领域对数据的定制化需求，基于公司自有数据库和自研核心算法，对预处理后的数据进行解译分析，通过提取、分类、统计等步骤，形成客户可直接应用的数据产品，或为客户提供可用于学习、训练、判读的样本数据和样本服务。该服务主要应用于资源调查、环境监测等领域

(2) 公司的行业地位

在禁毒服务领域，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无人机禁毒服务供应商，是行业内首家提出以无人机航测为技术手段开展禁毒工作理念的企业，并将人工智能技术成功应用于该领域，形成了明显的先发优势。公司历经十余年积累，建立了容量超过 400 万平方公里的低空影像数据库，并且每年增量不低于 30 万平方公里。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多年的业务经验及研发投入，不断优化数据处理技术，形成了一系列包括涉及人工智能技术的核心算法在内的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应用形成了公司通过无人机等低空影像对各类细小地物、伪装地物的精准识别能力，构建了通过历年数据综合研判的预警能力，在挖掘和培育出每年可达 30-40 亿元的禁毒服务市场的同时，也构筑了坚实的行业壁垒。此外，公司作为无人机禁毒领域的领军企业，参与制定国家无人机禁毒航测工作规程、开展各省禁毒业务培训等。公司自 2010 年起与各级禁毒部门建立并形成长期合作模式，为多个省份禁毒部门提供无人机禁毒业务培训。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明作为我国无人机禁毒航测的创始人，于 2020 年 11 月获得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授予的“全国劳动模范”称号。

在资源调查、环境监测等服务领域，公司凭借积累的数据库和人工智能技术，构建多源信息综合研判处理平台，通过飞行数据分析、动态信息汇总以及横向关联，实现了对不可复原的历史信息的数据深挖，发挥了数据与技术的外延价值，催生了下游应用的新场景。

2、无人机系统及智能防务装备

(1) 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在无人机行业深耕多年，经过不断的研发投入、持续创新，自主开发了多款无人机机型，并建设了高标准生产线，可提供高质量的无人机系统，也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产品设计生产及服务。公司具备无人机系统总体设计能力、气动布局设计能力、飞行控制系统开发能力、飞行试验技术研究能力、机体复合材料加工能力，自主研发的工业级无人机在长航时、大载荷、多功能和易部署等方面性能出众，在细分领域内具有竞争优势。公司高度重视无人机的飞行验证工作，拥有资深的飞行团队，结合常年的实战飞行，拥有数万航时的实战飞行经验，积累了大量产品开发实测数据，对在研机型和定型机型开展多种功能、性能试飞测试，通过外场飞行考核和实际任务验证，为产品的改进升级和迭代优化提供数据支持，形成了研发、生产和验证的良性闭环，为无人机适应多种飞行场景提供有力支撑，有效推动了技术及产品革新。

公司根据一线禁毒服务经验及警用装备需求，自主研发了多场景智能制暴器，集视觉干扰、嗅觉刺激、物理束缚、肌肉刺激等功能于一身，可通过快速换弹实现复杂环境下的多种制伏方式的连续激发，同时兼具影音取证、后台监管、防抢防盗等功能。该产品可大量配备于一线民警，增强一线人员的执法能力，大幅提高执法效能和执法安全性，填补了我国在维稳、处突等领域的应用空白，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优势及市场竞争力。

(2) 公司的行业地位

在无人机制造领域，军用、警用为工业级无人机的主要应用范畴，对无人机技术水平要求较高，行业内民营企业供应商较少。公司涉足工业级无人机领域多年，紧跟工业级无人机发展趋势，灵敏捕捉客户需求，持续开发、储备新技术，其中包含了短期内可实现成果转化的新技术，也包含了中远期战略布局的新技术，并不断更新迭代既有产品和解决方案，持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主要客户包括各大国企、科研院所和民营企业等。

在军工领域，公司目前已取得完整的军工资质，具有全面承揽军工业务的能力。公司依托先进的无人机生产能力，与军工单位在无人机整机集成、分系统配套、新技术研发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在研项目的成果转化，为公司积累了技术基础和军工项目研发经验，提升了公司在军工领域的竞争力，正逐步形成公司新的效益增长点。

在智能防务装备方面，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兵器装备研究所测试试验中心、中国兵器装备特种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中国人民解放军新武器生物效应和军事病理学重点实验室、公安部警用装备技术重点实验室、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多家权威机构，先后对公司自主研发的手持智能电击制暴器的关键功能要求、主要战技指标、电性能测试指标、环境适应性、生物效能与安全性等性能和指标进行了全面检测，并给出了如下检测结论：该手持智能电击制暴器是一种迄今国内外具有独特、创新的结构设计和使用时间的新型防暴非致命有线式电击武器，可提高执法行动中人员的安全性，其部分特点尚未见于国内外同类产品。

公司取得的重要荣誉如下表所示：

时间	荣誉情况	授予单位（部门）
2022 年 11 月	《一种巡航时可自主切换旋翼和固定翼的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系统》及《一款混合动力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系统》所形成的两个系列的无人机产品获得《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 6 部门
2021 年 7 月	国家级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信部
2021 年 6 月	北京市 2021 年度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11 月	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明荣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	国务院
2020 年 2 月	《一种巡航时能够收放旋翼的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设计开发项目》形成的产品 JDZ-X 无人机获得《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 6 部门
2017 年 11 月	《毒品犯罪侦查与打击空间信息技术综合应用》项目获得公安部科学技术二等奖	公安部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体系。

公司结合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核心技术、自身所处发展阶段，以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发展状况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关键因素的变动情况，并适时作出相应调整。

1、采购模式

(1) 采购方式及采购内容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流程，根据销售订单或意向订单等形成相应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研发实施方案、飞行服务工作方案等形成物料需求清单，组织相应的采购。

公司对外采购包括两大类：①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机体结构材料、飞控模块、载荷模块、数据链等相应模块化原材料，原材料部分主要应用于公司无人机整机、分系统的生产。②外协服务类采购，主要包括飞行外协服务和技术外协服务。飞行外协服务是指，公司在飞行作业期间向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采购飞行服务，补充公司的飞行力量；技术外协服务是指，公司将非核心技术部分委托具有能力的供应商进行开发设计或加工生产，以此提高研发效率。

(2) 采购流程、定价机制及供应商选择

由于公司销售的无人机系统产品以定制化产品为主，通常情况下采取“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少数情况下，公司会根据特殊客户的预研需求进行备货。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结合库存情况、服务能力储备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同时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相关供应商开始询价，通过内部比价以及过往合作情况拟定供应商，并发起采购审批流程。采购审批生效后，公司与供应商沟通并要求其提供样品，样品检验合格后，公司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进行采购。采购合同签署后，公司进行全程跟踪，确保采购原材料及时到货或外协服务及时到位。采购内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单并入库。公司财务部门全程跟踪采购合同，会定期与供应商对账，并进行相应款项支付。

2、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研发紧跟客户需求，以市场需求为先导，及时收集、分析和研究客户及市场需求信息，快速、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方向，开发新产品、升级产品功能，或按照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二次研发，使分系统在各项核心指标方面大幅度提升。公司的产品研发流程分为需求论证、可行性研究、方案制定、立项评审、总体设计、详细设计、生产工艺研究、样机/样件试制等环节，样机/样件完成生产后，研发人员对产品进行测试验证，符合技术要求且通过定型评审后，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决定生产数量。

3、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基本为定制化产品，通常采取“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模式。公司拥有自主产权的厂房，基本采用自主生产的生产模式。对于非核心技术部分，公司会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供应商进行加工生产，以此来提高生产效率。

4、销售模式

公司在接到客户意向需求后，进行客户需求分析，若为政府采购，则履行相应的政府采购程序后签订合同；对于一般客户采购，经过商务洽谈和客户内部比价流程后签订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不涉及以经销方式开展业务。

5、服务模式

公司的服务业务主要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市场部会同飞行部根据客户需求制定飞行服务计划和数据处理方案，并综合考虑飞行区域、时效需求、数据种类、任务性质等。飞行部组织实施飞行作业，并对原始影像数据进行获取，根据原始影像数据，进行数据处理和分析，输出客户需要的数据产品。项目成果以解译结果、工作报告等形式交付客户，客户根据合同验收条款组织验收。

如存在外协飞行服务，公司会将飞行计划和方案交由外协飞行团队实施飞行作业，采集完成后交由公司进行数据处理和分析；如客户提供自有原始影像，公司会在数据处理后以成果报告的方式进行交付。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观典防务是国内领先的无人机禁毒服务供应商，也是国内最早从事无人机禁毒产品研发与服务产业化的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和无人机系统及智能防务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无人机及相关专业技术服务属于“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无人机专业技术服务属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中的“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90）。

(1) 国家利好政策驱动产业发展

公司所处的工业级无人机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从制度、法规、政策、标准等多个层面促进国内工业级无人机行业的发展，为我国工业级无人机行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畅通国内大循环、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等章节均提及航空领域，并指明要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积极发展通用航空，加强和完善航空应急救援体系与能力。

2022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所做的报告中明确强调，要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强化目标导向，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2023 年，李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草案）》，会议强调，要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实施《条例》为契机，规范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以及有关活动，积极促进相关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有力维护航空安全、公共安全、国家安全。坚持安全为本，着眼生产销售、组装改装、登记识别、人员资质、运行监控等全链条，加快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健全监管服务平台，提升监管服务能力，确保飞行活动安全有序。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大力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促进技术融合创新，丰富应用场景，完善产业生态，更好推动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

在上述利好政策的驱动下，随着安防监控、应急救援、智慧城市、环境监测、航空测绘、电力巡检和农林信息化等应用领域的持续拓展及成熟，工业级无人机将在社会发展及经济运行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此外，国家相关政策已将无人机纳入“民参军”的重点发展领域，围绕探测与目标识别、遥感遥测、通信与导航、新能源和无人机系统等领域，推动军民资源共享，促进民用高新技术领域适用产品与技术向军用转移应用。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监管法规逐步完善，为无人机行业营造更加有利的发展环境、奠定更为坚实的发展基础。

（2）行业基本情况

无人机是由控制站管理（包括远程操控或自主飞行）的航空器，也称为远程驾驶航空器。无人机系统是指由无人机飞行平台、飞控与导航分系统、地面站分系统、任务载荷分系统等组成的系统。作为一种高效安全的飞行器，无人机可以代替人工更好地完成数据采集、高空拍摄、地质遥测、远程监控等作业。

按无人机的结构分类，可分为固定翼无人机（含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和多旋翼无人机。固定翼无人机续航时间长、巡航速度快、实用升限高、任务载荷大，随着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的诞生，解决了起降受场地限制的瓶颈。多旋翼无人机具备垂直升降、空中悬停、结构简单等特点。

按无人机的应用领域分类，可分为军用无人机和民用无人机，而民用无人机又分为消费级无人机和工业级无人机。无人机最早应用于军事领域，整体性能要求较高，主要包括察打一体机、战斗机、侦察机和靶机。近几年无人机技术在民用、警用领域的应用获得长足发展。民用消费级无人机以娱乐应用为主，主要用于个人航拍；民用工业级无人机以创造经济效益为主要目标，广泛应用于禁毒侦查、反恐巡逻、环境监测、航空测绘、电力巡检和农林信息化等领域。

从行业发展角度分析，军用装备具有较强的技术壁垒和行业垄断性质，民营企业和资本的准入条件较高。

（3）行业进入壁垒

1) 技术壁垒

无人机行业是技术密集型产业，是多学科相互渗透、相互交叉形成的高新技术领域。无人机的总体设计过程复杂，涉及学科广，技术壁垒高。

在产品方面，行业内企业需要掌握空气动力学、飞行力学、结构力学、材料与制造、航空发动机、飞行管理与控制、导航与制导等多种学科知识和专业能力，才能为客户设计和提供性能优异的产品。依照航空产业发展特点，无人机的研制还需要经过持续的验证与实战，不断沉淀数据、积累技术、持续改进，才能保持产品的技术领先优势。

在服务方面，无人机下游应用要求服务提供商需具备数据分析处理能力。优秀的数据分析处理能力不仅需要核心解译算法，更需要强大的数据库和人工智能技术作为支撑，只有通过持续的数据积累和算法迭代，才能保持数据处理的高效率和高精度。飞行能力、核心算法及数据库共同形成本行业的核心技术要素。

综上所述，本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2) 资质与产品认证壁垒

本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军方及政企客户。为确保无人机产业健康发展，2017 年以来国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无人机规范政策，从无人机体积重量、技术构型、资质取得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政企客户需完善供应商选取流程，主要采取政府采购或内部比价方式，对厂商的经营规模、资质情况、管理体系、商业信誉、产品性能及认证、产品使用记录以及细分领域内的应用资质等综合实力进行评比。向部分政府客户或涉密单位销售产品、提供服务，还需考察筛选厂商是否具备军工资质、保密资质等。军方及政企客户需保证无人机产品使用安全可靠且能完成预定目标，所以对供应商考核较为严格，认证周期较长，形成了进入市场的资质与产品认证壁垒，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通过合格供应商认证。

3) 生产供货能力壁垒

目前，无人机产业竞争日趋激烈，无人机生产速度、质量一致性与后续配套服务是无人机厂商竞争的关键要素。无人机厂商需要具备较强的生产供货能力，以满足消费者和政企客户的要求。行业内新进入的厂商在短时间内难以具备产品开发、解决方案设计、核心零部件生产、装配集成、测试验证等能力，从而对新进入者形成生产供货能力的壁垒。

4) 资金壁垒

无人机行业内企业需要引进优秀人才与先进设备，以提升自动化水平、提高产品精密度。无人机研发过程及后期验证都需要大量时间、资金和人员投入。对于工业级无人机而言，除上述要求外，政企客户在招标时还会对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规模及经营情况等综合实力进行考核筛选，实力较弱的供应商难以满足客户要求，且政企客户的结算流程也使得货款回收周期较长，对行业内企业会造成一定的资金压力。因此，会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资金壁垒。

5) 制造工艺壁垒

无人机生产工艺控制对产品质量具有重要影响，工艺缺陷会使得不良品率上升，直接影响无人机飞行状态与作业成果。无人机企业需要有优良的设备、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熟练的产业技术工人等，才能完成优秀的产品工艺设计，实现科学的制造流程，达到工业化生产水平。新厂商短期内难以具备该等条件，因此本行业具有一定的制造工艺壁垒。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请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工业级无人机行业的发展态势

无人机早期主要应用于军事领域，先后被用于靶机、侦查、情报探测、携弹打击等。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美国、日本、中国纷纷探索无人机在民用领域的应用。

2008 年至 2014 年，受益于信息化、任务载荷、卫星导航等技术的发展，无人机在军事领域及工业领域应用日益广泛。

2014 年至今，随着无人机产业链趋于成熟，无人机具备了小型化、智能化、低成本的条件，工业级无人机在安防监控、应急救援、智慧城市、环境监测、航空测绘、电力巡检和农林信息化等应用领域同时得以快速发展。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研究报告，2020 年我国工业级无人机的市场规模为 273 亿元（包含无人机整机及无人机服务），中国已成为全球无人机行业版图中最重要的一块。

随着工业级无人机技术的不断成熟，我国工业级无人机市场规模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并在禁毒侦查、反恐巡逻、环境监测、航空测绘、电力巡检和农林信息化等领域的应用不断深入，通过代替人工作业实现降本增效。根据前瞻经济学家发布的《2021 年中国工业级无人机行业市场现状及发展前景分析》，2015 年至 2020 年，我国工业级无人机市场规模（包含无人机整机及相关

服务的市场规模)从 30 亿元增长至 27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5.53%。若以 25%增长率对工业级无人机行业市场规模进行测算,2026 年,我国工业级无人机市场规模约达 1,041 亿元。

(2) 军用无人机行业的发展态势

军用无人机最早产生于 20 世纪初,具有使用成本低、环境适应性和机动性强、有效降低人员伤亡等特点。随着世界军事变革,技术指标、应用空间不断拓展升级,其被广泛应用到军事领域,俄乌战争的经验也再次印证了,无人机是现代无人战争的重要载体,可通过侦察预警、电子对抗、通信中继、军事打击、战斗评估等应用方式掌握制空权、制信息权,进而形成战场主导权。同时,无人机技术也随着世界电子、通讯技术的迅速发展而不断提升。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19 年全球无人机市场规模约 259 亿美元,其中军用无人机市场规模达 169 亿美元,占比超过 65%。美国军用无人机在全球处于第一梯队,市场占有率接近一半。

我国军用无人机凭借着研发技术的不断提升,具有性价比优势,逐渐成为全球军用无人机市场重要的出口国之一,是美国军用无人机的主要竞争对手。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预测,2024 年左右我国军用无人机产销量有望达到全球无人机市场 25%左右的份额。随着我国军用无人机研发技术的发展,未来我国军用无人机的国际市场竞争地位也将进一步加强。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无人机禁毒航测技术、无人机总体设计技术和飞行控制技术、智能防务装备研发等方面。公司开创了无人机禁毒航测技术,树立了行业壁垒,在该领域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在无人机总体设计技术和飞行控制技术方面掌握核心技术,无人机产品在细分行业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制暴器,已经国内多家权威机构的检测,评定其部分特点尚未见于国内外同类产品中,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力度,获得各类知识产权 65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有力提升了公司核心技术的竞争力。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	无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无人机实时侦察跟踪算法研究项目和 P8V 产业化项目已结题,其中 P8V 产业化项目获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认定。公司新获得各类知识产权 65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3	4	37	18
实用新型专利	18	30	97	90
外观设计专利	0	1	1	1
软件著作权	31	30	141	141
其他	0	0	0	0
合计	62	65	276	250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20,267,492.67	17,677,798.14	14.65
资本化研发投入	5,541,543.97	6,935,374.86	-20.10
研发投入合计	25,809,036.64	24,613,173.00	4.8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8.87	10.71	减少 1.8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1.47	28.18	减少 6.7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为 21.47%，较上年同期减少 6.71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上年度资本化研发项目部分结项，本期较上年同期项目支出减少所致。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GD-70 无人机研发项目	13,000,000.00	5,541,543.97	13,071,597.89	定型阶段	本项目旨在研发一款具备舰载起降、海事作业能力的无人机	国内领先	军用、警用
2	无人机实时侦察跟踪算法研究项目	7,000,000.00	2,192,487.64	6,980,854.99	已定型	本项目旨在通过提升目标检测、跟踪算法的性能提高无人机实战中在不同环境执行侦察任务的适应能力	国内领先	军用、警用
3	GD-180 无人机研发项目	10,640,000.00	6,758,700.15	10,487,578.24	测试阶段	本项目旨在研发一款具备侦查、通讯、打击能力的，气动性能突出的无人机	国内领先	军用、警用
4	P8V 产业化项目	4,730,000.00	2,778,543.35	4,653,650.65	已定型	本项目旨在研发一款具备可在垂直起降模式（多旋翼模式）、倾转过渡模式和固定翼模式（巡航模式）之间快速稳定切换的无人机	国内领先	军用、警用、民用
5	某军用无人机预研及样机试制项目	8,060,000.00	1,965,763.18	1,965,763.18	项目中止	本项目旨在针对某边境地区环境特点，研制适航性能强、抗干扰能力强的中空无人机	国内领先	军用
6	某型可变气动布局无人机研发项目	4,512,500.00	3,964,397.34	3,964,397.34	定型阶段	本项目旨在研发一款可通过换装不同气动结构件，实现垂直起降固定翼和旋翼快速转换的无人机	国内领先	军用、警用、民用
7	高速飞行器复合材料成型工艺研究	12,320,000.00	1,890,525.52	1,890,525.52	总体设计阶段	本项目旨在通过复合材料成型工艺模拟与优化、完善工艺过程控制等技术手段，在降低	国内领先	军用、警用

						成型工艺成本的同时，提升复合材料的总体性能		
8	某型靶机研发项目	6,515,000.00	586,385.29	586,385.29	总体设计阶段	本项目旨在研制一款可模拟巡航导弹或小 RCS 目标的靶机	国内领先	军用
合计	/	66,777,500.00	25,678,346.44	43,600,753.10	/	/	/	/

情况说明

不适用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38	3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1.97	23.91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762.80	545.60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0.07	16.5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	12
本科	18
专科	6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3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25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7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3
60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优势明显

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现在三个方面,即数据处理技术、无人机产品技术及智能防务装备技术。

数据处理技术方面,公司以自有数据库为基础,通过多年的业务经验及研发投入,不断优化数据处理技术,形成了一系列的自主知识产权成果。目前,公司建立了容量超过400万平方公里的低空影像数据库,并且每年增量不低于30万平方公里。凭借该数据库,实现了对不可复原的历史信息的数据挖掘,可广泛应用于不同场景。在禁毒领域,公司开创了无人机禁毒服务的先河,彻底改变了传统禁毒模式,形成了国内领先的无人机禁毒数据技术体系。以数据库为基础,形成了针对毒品原植物、毒品加工厂、毒品贩运通道、恐怖分子越境通道等目标的自动解译技术,构建了基于涉毒目的和物候积温的毒情研判系统。此外,该数据库及数据分析处理技术为公司向反恐、资源调查、环境监测等其他领域进一步拓展业务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在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方面拥有知识产权61项,其中发明专利《基于无人机的毒品原植物种植侦测方法及系统》对全国禁毒工作和无人机禁毒行业规程的制定做出了重要贡献。《毒品犯罪侦查与打击空间信息技术综合应用》项目获得公安部科学技术二等奖。

在无人机产品技术方面，公司开创了我国小型无人机高海拔地区自主起降飞行的先河。公司无人机产品核心技术能力可以总结归纳为三个方向，分别为无人机分系统研发能力、无人机系统总体设计能力，以及无人机飞行验证能力。

首先，无人机核心部件在行业内统称为无人机分系统，在无人机分系统研发能力方面，公司研发方向包括了机体平台、动力系统、飞控系统、导航系统、通信链路、地面站、任务载荷、模拟仿真系统等部件，基本囊括了无人飞行器所有分系统。公司在上述分系统领域均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并掌握核心技术，构建了完善的“研-产-用”体系，形成了成熟、完善的“设计-试制-验证-优化”产业链条。

其次，与一般行业的集成概念不同，无人机系统研发生产涉及空气动力学、飞行力学、结构力学、材料与制造、航空发动机、飞行管理与控制、导航与制导等多种学科和专业，需要把不同学科、不同专业的技术创造性地综合到一起，使无人机系统整体性能达到规定的技战术指标和使用要求。在总体设计能力方面，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目前已经形成了较完备的无人机系统总体设计能力优势，总体设计方面拥有多项核心技术。

再次，无人机系统设计开发不仅需要优秀的总体设计能力，以及良好的分系统研发能力，还需要高时长的验证工作支持。在验证能力方面，公司高度重视无人机的飞行验证工作，拥有技术过硬的飞行队伍，通过外场的飞行考核和实际任务验证，为产品的迭代优化，提供了大量数据支撑。

在智能防务装备技术方面，公司自主研发了多场景智能制暴器，通过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兵器装备研究所测试试验中心、中国人民解放军新武器生物效应和军事病理学重点实验室、公安部警用装备技术重点实验室等多家权威机构和部门检测，评定其部分特点尚未见于国内外同类产品，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在阿布扎比防务展、美国拉斯维加斯装备展中得到了多国军警客户的赞许。

2、先发优势明显，下游客户稳定

无人机禁毒具备隐蔽性、安全性、精准性、时效性、权威性和配套性的特点，已成为我国打击毒品犯罪等最主要的侦查手段之一。同时，由于禁毒行业的特殊性，涉及各类敏感和涉密信息较多，一般企业很难承接该类项目。公司以无人机业务为载体，依托领先的数据库和数据解译技术，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对飞行数据进行高效处理分析，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产品服务-战略推进”三位一体化服务。公司通过多年实战，积累并完善了自有数据库，构建了覆盖全国的无人机禁毒监控体系。

公司是国内最早产生来自于禁毒相关业务收入的服务商，于 2005 年首次提出将无人机应用于禁毒领域的理念，并于 2008 年实现商用。同年 3 月 5 日，公司的《轻型禁种铲毒无人侦察机》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参与起草了国家禁毒工作规程，为各级禁毒部门制定并执行禁毒行动方案数百份，通过数据获取、解译、定位、研判等技术手段，常年协助各级禁毒部门开展预警、打击、综治等工作。目前公司在该领域拥有一批稳定客户，业务覆盖 27 省份，涉及百余个政府禁毒单位客户，形成先发优势。

3、行业壁垒高，议价能力强

禁毒工作是国家战略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业务内容高度敏感，任务执行单位必须具备较强的毒情认知能力，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备权威性、时效性、延续性、配套性和保密性，服务内容必须包含情报研判、毒情预警和侦查指导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公司历经十余年禁毒实战，拥有无人机禁毒核心技术和强大的业务能力，依据自身积累的数据库，参与起草国家禁毒工作规程、制定国家年度禁毒行动计划。自 2010 年起与各级禁毒部门形成持久合作关系，是多个省份禁毒业务定期轮训的专家成员单位，是国内当前最为符合全国层面禁毒工作需求的无人机飞行服务提供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4、业务模式成熟，跨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公司在挖掘培育无人机禁毒服务市场的同时，建立了一套完整且成熟的业务模式，该模式从应用领域顶层设计入手，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飞行作业体系，在发挥无人机作业机动灵活、可获取高分数据的优势基础上，通过人工智能技术，生成可供客户直接应用的大数据产品，最后再以实地核查、研判预警等方式提出工作建议，为各级禁毒部门的决策提供支撑，是全面、深入推动禁毒工作，推进综合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可将上述业务模式复用到资源调查、环境监测等领域，实现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5、军工领域资质齐全，未来发展可期

在军工领域，公司目前已取得完整的军工资质，具有全面承揽军工业务的能力。公司依托先进的无人机生产能力，与军工单位在无人机整机集成、分系统配套、新技术研发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在研项目以军用、警用为重点方向，技术领域涉及整机、复合材料工艺、气动优化理论等。这些项目的成果转化，为公司积累了技术基础和军工项目研发经验，提升了公司在军工领域的竞争力，正逐步形成公司新的效益增长点。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研发风险

无人机技术及产品具有更新换代较快的特点，公司的发展与技术研发实力、新产品开发能力紧密相关。如公司未来产品的研发未能符合市场预期，且在技术创新机制和研发方向把控等方面未能适应客户需求，可能会对公司业绩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加快研发中心能力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企业治理，促进公司技术更新换代，持续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

2、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知识密集型企业，技术与产品迭代的速度较快，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技术人才。如果公司在业务拓展中不能吸引到各领域所需的高端人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者研发项目失败，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加强内部人才的选拔培养，完善人才激励政策；加大外部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广纳高学历、高资历的技术人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无人机行业属于发展较快的高科技行业之一，随着无人机技术的提高和下游需求的快速增长，该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市场开拓等方面持续提升，将导致公司在细分市场竞争加剧时处于不利地位，则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市场开拓能力，同时加强对政策和行业的研究，不断夯实深化公司在禁毒领域细分市场的优势地位，并积极开拓在军工、反恐、资源调查、环境监测、应急救援等领域的细分市场。

2、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用于无人机系统生产，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较高，产品成本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公司在承接客户订单时会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等因素进行报价，如果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和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供货渠道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又不能灵活调整产品销售价格时，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的无人机产品多为定制化机型，部分项目需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研发和生产，存在因客户要求而采购进口原材料的情形，公司上游境外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约束公司的生产能力，导致公司无法满足未来无人

机产品爆发式增长需求，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另外，随着国际贸易摩擦的加剧，不排除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影响上游供应商的供货稳定性。

应对措施：加强对市场行情变化预测分析，优化供应商管理，推进多元化供应并预留库存，建立与供应商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以及积极寻求不同国家的供应商和国产替代供应商。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业务的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由于市场竞争不断加剧以及随着公司无人机系统及智能防务装备业务的营收规模不断扩大，未来公司整体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保持公司在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业务的行业优势，进一步扩大其高毛利业务的营收规模。加强公司无人机系统及智能防务装备业务的制造成本控制，加快具有高毛利的新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的风险

公司无人机服务类业务主要客户为各级禁毒部门，无人机产品业务主要客户为军方、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其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可能延长应收账款收回周期，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细化各项应收账款回收措施，加大催收力度，确保各项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军工资质延续风险

军品业务是公司未来战略重要发展方向，公司已取得完整的从事军品生产和销售需要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该等资质资格每过一定年限需进行重新认证或许可，如果未来公司因故不能持续取得这些资格，则生产经营将面临重大风险。

应对措施：严格遵守各军工资质的相关要求，确保产品的研发、生产等过程均符合军工资质的标准和规范。充分了解并及时跟踪更新国家和地方的有关军工标准和政策，以使公司符合未来重新认证和许可过程中的相关要求。

2、行业政策波动风险

无人机行业是国家政策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之一。近年来国家颁布一系列行业法规，对无人机行业的发展作出了部署，提出大力开发市场需求大的民用直升机、多用途飞机、特种飞机等工业级无人机，强调要大力发展无人机行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在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畅通国内大循环、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等章节均提及航空领域，并指明要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积极发展通用航空，加强和完善航空应急救援体系与能力。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会给无人机行业带来大量投资，进一步拓宽无人机行业的市场空间。但是，如果未来国家对无人机行业的扶持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加强对政策的研究和预警，及时了解政策变化的动态，分析政策变化对企业的影响。建立完善的政策风险管理机制，及时发现和评估政策风险，并制定应对措施。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20 年，公司取得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0494），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有效期为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母公司在有效期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保持企业的创新力，不断推出新产品和技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升技术含量。持续跟踪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法律法规变化，对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流程，建立完善的管理规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

2、法律风险

无人机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国家陆续颁布相关法律法规来规范产业合规、健康发展，但相关法律法规尚不完善。未来，如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公司的交易对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则可能造成诉讼风险，将对公司开展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加强对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跟踪研究，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规章制度和内控机制，加强对公司交易方的资质审核和管控措施，降低公司的法律风险。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104.07 万元，较上年增长 26.6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32.60 万元，同比增长 13.8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68.94 万元，同比增长 9.14%。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91,040,703.73	229,863,249.05	26.61
营业成本	145,769,496.89	107,544,796.59	35.54
销售费用	5,390,900.39	3,581,988.97	50.50
管理费用	25,142,541.66	19,763,141.11	27.22
财务费用	-7,296,216.62	-3,554,188.42	-105.29
研发费用	20,267,492.67	17,677,798.14	1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82,899.75	55,645,494.75	86.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18,059.58	-121,182,356.18	53.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985,371.06	-31,701,000.56	-1,161.74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及服务竞争力，拓展市场空间，销售订单同比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子公司投产后折旧摊销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人员薪酬增加、新产品推广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子公司投产后购置办公费及房屋折旧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银行定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研发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募投项目采购资产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实控人资金占用支出及保证金、定期存单违规担保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104.07 万元，较上年增长 26.61%；营业成本 14,576.95 万元，较上年增长 35.54%。2022 年公司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无人机系统及智能防务装备销售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营业成本同比增长高于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子公司投产后折旧摊销增加导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航空装备制造及相关服务	291,040,703.73	145,769,496.89	49.91	26.61	35.54	减少 3.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	141,492,135.73	54,132,783.39	61.74	27.23	58.36	减少 7.52 个百分点
无人机系统及智能防务装备销售	149,548,568.00	91,636,713.50	38.72	26.04	24.91	增加 0.5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291,040,703.73	145,769,496.89	49.91	26.61	35.54	减少 3.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291,040,703.73	145,769,496.89	49.91	26.61	35.54	减少 3.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及服务竞争力，拓展市场空间，销售订单同比增长所致。

公司营业收入分类为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无人机系统及智能防务装备销售，业务稳步增长，主要随募投项目的推进收入实现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集中在境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模式为直销。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航空装备制造及相关服务	直接人工	11,199,090.32	7.68	7,825,845.33	7.28	43.10	
航空装备制造及相关服务	直接材料	86,005,238.44	59.00	68,419,693.75	63.62	25.70	
航空装备制造及相关服务	制造费用	35,261,343.94	24.19	24,682,426.41	22.95	42.86	
航空装备制造及相关服务	外协成本	13,303,824.19	9.13	6,616,831.10	6.15	101.0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	人员成本	7,117,011.83	4.88	6,036,902.63	5.61	17.89	
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	维修材料	1,956,007.27	1.34	1,817,942.09	1.69	7.59	
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	折旧费用	28,276,560.96	19.40	17,394,041.74	16.17	62.56	
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	期间费用	3,552,463.95	2.44	4,101,562.39	3.81	-13.39	

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	外协成本	13,230,739.38	9.08	4,832,294.44	4.49	173.80	
无人机系统及智能防务装备销售	直接材料	84,049,231.17	57.66	66,601,751.66	61.93	26.20	
无人机系统及智能防务装备销售	直接人工	4,082,078.49	2.80	1,788,942.70	1.66	128.18	
无人机系统及智能防务装备销售	制造费用	3,416,711.82	2.34	3,143,419.23	2.92	8.69	
无人机系统及智能防务装备销售	外协成本	73,084.81	0.05	1,784,536.66	1.66	-95.90	
无人机系统及智能防务装备销售	运费	15,607.21	0.01	43,403.05	0.04	-64.0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主营业务成本也相应增长，折旧费用、直接人工、外协成本占比上升，主要系募投项目陆续完成，人员薪酬随之增加，设备转固折旧摊销增加；服务项目拓展新领域业务，服务成本增加所致。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8,646.9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9.7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3,005.68	10.33	否
2	客户二	1,660.17	5.70	否
3	客户三	1,358.28	4.67	否
4	客户四	1,332.25	4.58	否
5	客户五	1,290.56	4.43	否
合计	/	8,646.94	29.71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7,265.6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2.6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2,160.35	18.63	否
2	供应商二	1,924.44	16.59	否
3	供应商三	1,508.32	13.01	否
4	供应商四	1,173.66	10.12	否
5	供应商五	498.88	4.30	否
合计	/	7,265.65	62.65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5,390,900.39	3,581,988.97	50.50
管理费用	25,142,541.66	19,763,141.11	27.22
研发费用	20,267,492.67	17,677,798.14	14.65
财务费用	-7,296,216.62	-3,554,188.42	105.29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人工薪酬成本增加、新产品市场推广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子公司物业转固折旧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研发团队人员增加，研发人员薪酬随之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82,899.75	55,645,494.75	86.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18,059.58	-121,182,356.18	-53.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985,371.06	-31,701,000.56	-116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募投项目采购资产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实控人资金占用支出及保证金、定期存单违规担保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0.00	0.00	390,000.00	0.04	-100.00	(1)
应收账款	118,120,498.42	11.41	90,493,971.85	9.48	30.53	(2)
预付款项	13,803,612.60	1.33	28,053,394.36	2.94	-50.80	(3)
其他应收款	134,320,417.96	12.98	265,657.38	0.03	50461.52	(4)
合同资产	837,257.75	0.08	1,295,578.33	0.14	-35.38	(5)
其他流动资产	9,931,069.82	0.96	3,917,713.62	0.41	153.49	(6)
在建工程	44,895,363.16	4.34	126,675,490.93	13.26	-64.56	(7)
使用权资产	137,033.07	0.01	215,337.75	0.02	-36.36	(8)
无形资产	108,959,286.40	10.53	71,472,269.41	7.48	52.45	(9)
开发支出	37,037,427.02	3.58	8,232,748.11	0.86	349.88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9,046.31	0.21	762,578.49	0.08	180.50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27,433.78	0.32	9,758,887.72	1.02	-65.90	(12)
应付账款	14,853,146.19	1.44	6,763,027.62	0.71	119.62	(13)
合同负债	900,977.70	0.09	11,812,057.53	1.24	-92.37	(14)
应交税费	19,444,826.09	1.88	8,026,612.71	0.84	142.25	(15)
其他应付款	721,810.01	0.07	237,117.82	0.02	204.41	(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34	0.00	225.40	0.00	-22.65	(17)

其他说明

(1) 应收票据较上期期末下降，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兑现减少所致。

(2) 应收账款较上期期末增长，主要系销售订单增长所致。

(3) 预付款项较上期期末下降，主要系募投项目采购陆续到货所致。

- (4) 其他应收款较上期期末增长，主要系实控人资金占用增加。
- (5) 合同资产较上期期末下降，主要系到期收回合同资产减少所致。
- (6) 其他流动资产较上期期末增长，主要系子公司资产采购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 (7) 在建工程较上期期末下降，主要系募投项目陆续完成转固减少所致。
- (8) 使用权资产较上期期末下降，主要系房屋租金摊销减少所致。
- (9) 无形资产较上期期末增长，主要系募投项目中数据处理系统完成转入增加所致。
- (10) 开发支出较上期期末增长，主要系“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多场景应用模型搭建”项目增加所致。
-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期期末增长，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期期末下降，主要系募投项目采购资产到货减少所致。
- (13) 应付账款较上期期末增长，主要系公司调整采购支付方式，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效率所致。
- (14) 合同负债较上期期末减少，主要系某项目顺利交付减少所致。
- (15) 应交税费较上期期末增长，主要系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 (16) 其他应付款较上期期末增长，主要系某项目合同未完成签订已支付部分项目款增加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5,964,500.00	保函保证金及授信保证金
货币资金	187,000,000.00	定期存单违规担保
合计	252,964,500.00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1,502.68	-340.43			230,000,000.00	228,000,000.00		10,001,162.25
合计	8,001,502.68	-340.43			230,000,000.00	228,000,000.00		10,001,162.2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请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之“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在无人机禁毒服务领域，国家在大力推进“智慧禁毒”建设，加强禁毒科技研发攻关和科研成果应用，不断提升禁毒服务实战水平，加快构建国家毒情监测预警体系。在此背景下，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一是持续保持先发优势和研发投入，主动适应毒情变化，在现有禁毒航测体系的基础上，逐步摸索并建立覆盖全国的、更广泛、更高效的无人机禁毒航测体系以及与之相关的规程和标准。二是不断丰富技术手段，拓展毒品溯源和特征分析、制毒排污监测等领域的应用。三是利用机器学习、数据挖掘等人工智能技术，提升各类监测数据的研判力度，打造适用于各级禁毒部门的上下联动智能数据平台，加强数据资源的规模效应。

在无人机其他服务领域，公司紧扣无人机是诸多行业大数据端口这一发展趋势，将禁毒服务技术拓展应用到其他领域，面向资源调查、环境监测等领域的应用特点和需求，整合公司现有数据资源，深挖数据资源记录的不可复原历史信息的应用价值。积极开发处理系统，加快相应基础数据和样本数据的建设，培育新的应用市场，打造终端客户新的业态模式，逐步形成新的技术核心点和业绩增长点。

在无人机产品方面，公司秉承关键技术引领无人机多方向发展、产品智能化打造行业新形态的理念，以无人机总体设计、气动优化、飞行控制等核心技术为基础，以募投项目为抓手，进一步强化研发、生产硬实力；以无人机系统为核心、以智能防务装备为拓展方向，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矩阵、持续提高公司的产能，为公司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奠定更高的基础。

在军工方面，公司围绕“加强无人作战研究、加强无人机专业建设”这一军队发展方向，通过研讨军用无人机研制与作战的关系、新技术与传统装备的关系、无人机与网络通讯的关系，制定公司的军品战略布局。具体做法包括加强与高校的战略合作，强化基础理论的研究，完善公司的中远期技术布局；通过中型无人机研制、复合材料工艺研究、高速无人飞行器开发等项目，形成更为完善的产品链；抓住当前各军工集团中期供应商体系调整契机，积极争取建立新的配套关系，以多类型无人飞行装备跟研试制的方式，逐步实现公司设计制造能力的对外输出，通过型号批采配套实现快速增长。

在智能防务装备方面，根据其专业化程度高和协同配置要求高的特点，公司将加快以智能制暴器为代表的执法装备的成果转化，填补在维稳、处突等领域的应用空白。此外，针对智能防务装备具有更新换代快的需求特点，公司将强化新产品研发能力建设，完善不同类别防务产品的研产及验证体系，形成覆盖范围广、重点领域精的拳头产品。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深耕禁毒服务市场，拓展无人机其他应用领域

一是凭借公司禁毒领域的先发优势和技术积累，巩固并深耕各地区的禁毒市场。二是发挥公司数据获取高效、数据积累丰富、数据处理精准等优势，拓展在反恐巡逻、资源调查、环境监测等领域的应用，打造新的盈利点。

2、优化产品矩阵，提升盈利水平

以无人机系统为主体，以智能防务装备为方向，以非致命性装备为增长点，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产品营销力度，努力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和销售业绩。

3、凭借多年储备，扩大军工技术成果转化

在军工技术和军工项目多年储备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快军品市场渗透步伐，在发挥公司定制化产品优势的同时，进一步实现靶机、靶弹、巡飞弹及察打一体无人机等项目的成果转化，扩大军工业务收入。

4、强化研发力度

加强与高校的战略合作，强化基础理论的研究，完善公司的中远期技术布局；通过中型无人机研制、实时侦察跟踪算法研究等研发项目，形成包含模拟仿真战术演练和实战实操作业装备的产品链，进一步提升公司军工技术和军工产品的占比等。

上述经营计划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经营风险提示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防科工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法规，对于涉及国家秘密信息，在本报告中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公司部分客户及供应商名称属于商业秘密，报告中采用代称的方式披露。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升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6 月 29 日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9 月 1 日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 2022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均已通过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高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53	2014年9月8日	2023年9月7日	98,437,500	127,968,750	29,531,250	权益分派	114.00	否
李振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50	2014年9月8日	2023年9月7日	26,722,500	34,739,250	8,016,750	权益分派	84.00	否
贾云汉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4	2014年9月8日	2023年9月7日	0	0	0	不适用	44.24	否
钟曦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39	2014年9月8日	2023年9月7日	0	0	0	不适用	42.16	否
李炎飞	董事	男	40	2017年9月25日	2023年9月7日	0	0	0	不适用	23.88	否
刁伟民	独立董事	男	53	2019年11月26日	2023年9月7日	0	0	0	不适用	8.00	否
纪常伟	独立董事	男	58	2019年11月26日	2023年9月7日	0	0	0	不适用	8.00	否
文光伟	独立董事	男	60	2019年11月26日	2023年9月7日	0	0	0	不适用	8.00	否
王仁发	监事会主席	男	57	2014年9月8日	2023年9月7日	0	0	0	不适用	28.54	否
夏海涛	监事	男	42	2014年9月8日	2023年9月7日	0	0	0	不适用	26.06	否
王小东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男	38	2014年9月8日	2023年9月7日	0	0	0	不适用	25.43	否
刘亚恩	财务负责人	女	50	2021年5月18日	2023年9月7日	0	0	0	不适用	27.14	否
合计	/	/	/	/	/	125,160,000	162,708,000	37,548,000	/	439.45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高明	1990年7月至1992年6月就职于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物资部燃料司，任办公室主任助理；1992年7月至1993年6月就职于世界图书出版公司，任编辑；1994年7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北京昭阳文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经理；2004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李振冰	1991年7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北京国都大饭店，任旅游部及商务中心经理；2000年4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北京易速科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05年7月，自由撰稿人；2005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贾云汉	2002年6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天创国际演艺制作交流有限公司，任总办秘书；2005年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市场部负责人。
钟曦	2008年8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9年6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北京北仪创新真空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9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研发部负责人。
李炎飞	2002年12月至2005年5月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第三飞行学院第四团，任机械技师；2005年6月至2006年12月就读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大学；2007年1月至2013年11月服役于哈尔滨飞行学院第五旅，任机械技师；2014年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刁伟民	1992年7月至1996年4月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任监察室监察员；1996年5月至1999年8月就职于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处，任仲裁秘书；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就读于外交学院；2002年7月至今就职于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历任教师、航空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纪常伟	2005年9月至今任北京汽车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及北京汽车工程学会常务理事；2012年7月至今任中国内燃机学会理事；2014年7月至今任北京内燃机学会理事。1985年7月至1987年9月就职于黑龙江森工管理干部学院，任助教；1987年9月至1990年7月就读于东北林业大学；1990年7月至1993年4月就职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公司青岛专用汽车制造厂，任工程师；1993年4月至1996年4月就读于哈尔滨工业大学；1996年4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工业大学，任教授；2014年5月至2018年1月就职于北京工业大学，任北京古月新材料研究院副院长；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文光伟	1983年8月至1989年12月就职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历任助教、讲师；1989年12月至1991年6月就职于香港普华会计公司审计部，任会计；1991年6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中国人民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仁发	2004年4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黑龙江省延寿县北安林场，任场长；2011年9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及公司子公司廊坊特种执行董事。
夏海涛	2001年至2004年7月独立创业；2004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及公司子公司廊坊特种监事。
王小东	2008年6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北京西米利特仿真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工程师；2010年3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副总工程师。
刘亚恩	1997年7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中移通信技术分公司，任会计；2007年9月至2010年6月就读于北京工商大学，进修企业管理专业全日制研究生；2010年7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北京圣火科贸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2年7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晟宫技术培训（北京）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北京意林励志图书发行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7年10月至2018年11月就职于北京长者幸福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8年12月至2020年6月就职于北京信达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20年7月至2021年4月就职于公司，任财务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仁发	观典防务（廊坊）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11月	-
夏海涛	观典防务（廊坊）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1月	-
刁伟民	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	教授	2022年7月	-
纪常伟	北京工业大学	教授	2018年1月	-
纪常伟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8月	-
文光伟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6月	-
文光伟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0月	-
文光伟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8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和其他薪资福利等组成，其综合考虑了学历、知识、技能、专业经验、工作年限、所在岗位职责、企业效益状况和市场薪酬等要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439.46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25.83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0 日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7 日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5 日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5 日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高明	否	5	5	0	0	0	否	2
李振冰	否	5	5	0	0	0	否	2
贾云汉	否	5	5	0	0	0	否	2
钟曦	否	5	5	0	0	0	否	2
李炎飞	否	5	5	0	0	0	否	2
刁伟民	是	5	5	0	0	0	否	2
纪常伟	是	5	5	0	0	0	否	2
文光伟	是	5	5	0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文光伟（召集人）、李振冰、纪常伟
提名委员会	刁伟民（召集人）、钟曦、纪常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纪常伟（召集人）、高明、文光伟
战略委员会	高明（召集人）、刁伟民、纪常伟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15 日	1. 《2021 年度报告及其年度报告摘要》 2.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5.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6.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	经与会委员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与会委员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2022 年 8 月 24 日	1. 《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委员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委员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3).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14 日	1. 《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经与会委员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4).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14 日	1. 《2022 年度经营计划》 2. 《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经与会委员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5).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6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7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04
销售人员	14
技术人员	38
财务人员	6
行政人员	11
合计	17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2
硕士	16
本科	95
专科及以下	60
合计	17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科学与公正的薪酬机制，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员工提供所处行业及地区具有竞争优势的薪酬，充分发挥和调动员工积极性、创造性。公司遵循实行岗位工资加绩效考核；各种奖励机制和约束相结合的原则；同时坚持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公司为员工建立起健全的基本社会保障体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人才的发展和培养。为了确保员工具备所需的技能和知识，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包括内部培训、外部培训等多种形式。公司根据员工的职业发展规划，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并不断改进和优化，确保员工得到全面的提升和发展。在公司的管理中，人才始终是公司最核心的资源，公司将继续加大力度，打造更好的人才培养和发展环境，为员工的职业生涯提供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更多的机会。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原则上公司每年实施一次利润分配，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具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准。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按照企业完整生命周期的四个阶段即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与衰退期，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

2、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 3 股。

报告期内，公司已依照股东大会决议完成现金分红相关事宜。

3、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说明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决定按照目前总股本为 308,763,000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6
每 10 股转增数（股）	2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8,525,780.0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325,972.02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2.50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18,525,780.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2.50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必要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管理。公司具有统一、完整、独立和规范的财务管理体系。在会计核算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核算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公司会计核算工作统一规范，严格有序。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组织财务管理工作，做到了工作有序、严格管理。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紧紧围绕企业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的各个环节，在分析技术风险、人才流失风险、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和公司治理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综合施策、责任考核、严格控制等措施，有效地控制了各种风险因素，公司生产经营安全运行。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严格管理和规范治理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采购、生产、销售、技术开发等的各关键环节，均得到了积极的贯彻执行，发挥了有效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报告

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完善内部体系，不断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达到了规范企业行为、防范风险、保障企业稳健发展的目标。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观典防务（廊坊）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对子公司的管理和监督，严格控制了其风险，推进了资产的优化和业务的合理发展。公司通过定期的会议、检查和审核程序，对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安全环保、业务风险和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评估和监控。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深入推进公司各项战略部署，确保子公司能够稳健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长期利益。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对于 ESG 高度重视。公司认识到企业在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的责任，并致力于通过实践可持续发展战略来履行这一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以及公司治理方面进行了扎实且富有成效的工作。

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制度，投入资金和设备对于环境进行有效治理，确保废气、固废及噪声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要求。公司将积极推动减少碳排放和促进资源利用的可持续方式，探索更可持续的生产和运营方式，并努力降低供应链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在社会责任方面，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实施科技强警、智慧禁毒的战略，常年同全国各地禁毒部门合作，通过无人机航测、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国内率先实现了对多种新型涉毒手段的精准识别，协助禁毒部门监控了新的变化趋势，为科学部署禁毒工作、实现精确打击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持。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管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公司通过邮件、电话、举办业绩说明会等互动交流平台和方式，积极建立公开、公平、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加深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公司坚持遵守法律法规，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保障股东权益，并与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各界建立良好的沟通和合作关系。

可持续性对于公司的战略及运营发展至关重要，公司未来将持续践行 ESG 可持续发展理念，以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5.50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环境问题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物较少，不属于重污染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子公司生产无人机产品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的废气、固废及噪声等。公司切实落实废气、固废及噪声的各项治理措施，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废气、固废及噪声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要求。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能源资源消耗主要体现为生产和办公用水、用电等方面。公司倡导资源节约，号召员工节约用水、用电，优化办公流程。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针对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光催化和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公司针对噪声，进行生产车间的隔音处理。针对上述防治污染的相关设施，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定期进行保养维护。报告期内，相关设备运行稳定，各项污染物经相应环保设备处理后均达到排放标准，符合环保排放要求。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建立并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有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各项节能环保工作要求，通过建立环保制度，有效进行环境因素识别和控制，不断推进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并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及子公司将继续牢固树立环保意识，加强节能环保自查和监督检查以及节能环保宣传与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意识，积极推广节能环保先进技术和产品的应用，切实履行环境责任。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实施科技强警、智慧禁毒的战略，同全国各地地方禁毒部门合作，通过无人机航测、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国内率先实现了对多种新型涉毒手段的精准识别，协助禁毒部门监控了新的变化趋势，为科学部署禁毒工作、实现精确打击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持。公司持续保持研发投入和先发优势，主动适应毒情变化，在现有禁毒航测体系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并建立覆盖全国的、更广泛、更高效的无人机禁毒航测体系以及与之相关的规程和标准，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做出了贡献。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10	
其中：资金（万元）	10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街道商会捐助 10 万元用于开展光彩事业活动。
物资折款（万元）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街道商会捐助 10 万元用于开展光彩事业活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管理，从组织和制度上保障所有股东平等享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所赋予的合法权益。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保证所有股东均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通过邮件、电话、举办业绩说明会等互动交流平台及方式，积极建立公开、公平、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加深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公司按照分红政策的要求制定分红方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签订合同来保障债权人权益，利用互通互访等交流形式，加强与债权人及时的信息联系，创造公平合作、互利共赢的发展环境。

(四)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规范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与环境管理体系方面，公司以 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和环境管理体系以及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要求为指导原则，对生产作业现场及设备设施运行情况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及日常监督检查机制。公司关心员工的身心健康，为员工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和用于锻炼身体的健身房以及每年的健康体检、生日礼物、节日礼品等福利。公司重视员工的职业发展，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线上、线下培训体系。从岗位技能、通用知识、专业技术、管理实务等多层面开展培训工作。公司的工会定期举行各种文体活动，丰富广大员工的业余文化生活。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2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16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16,270.80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52.70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建立并有效执行了完整规范的采购内控管理制度，该制度对采购流程、存货管理、供应商的选择和管理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针对供应商的选择和管理，公司建立了科学的供应商

评估和准入制度，按照公平、公正和竞争的原则，择优确定供应商。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信息系统和淘汰制度，采购部对合格供应商及其产品的质量进行控制，确保采购产品符合规定的采购要求。公司对于《合格供应商名录》实行动态管理，每年重新评价一次。

客户权益保护是公司兴业和发展之本，公司始终牢固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高度重视客户权益保护工作。公司建立了以总经理为责任人的工作机制，通过规范完善内部工作流程、规范经营行为、提升客户权益保护成效等举措，推进权益保护各项工作全面、深入、有序开展，有效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坚持不懈地为客户提供多样化选择和定制化需求。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历来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始终明确“以人为本、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理念，对安全工作常抓不懈、警钟长鸣。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保障产品安全。公司已经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拥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同时，公司已取得了完整的军工资质，具备军品承研承制能力和全面承揽军工业务的能力。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共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成立于 2016 年，目前在册党员人数 13 人。2022 年发展预备党员 1 名。报告期内，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荣获“北京市 2022 年度优秀非公企业党组织”称号。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3 次业绩说明会，包括 2021 年度及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不适用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工作，制定并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做出原则性安排，并在“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其他制度中做出了具体安排。公司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现场调研、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联系，答复有关问题。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之间的沟通机制顺畅，与投资者关系良好。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坚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原则，确保披露内容的严谨、准确、充分和及时。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自律机制建设，不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多渠道、多层次向社会和投资者发布公司的信息和公告，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将其作为企业战略和核心竞争力的一部分。

在知识产权方面，本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设置专人负责科研成果的管理，包括专利的申请、软件著作权的申请、商标及各类科研课题的申报等。

由于行业特殊性，在信息安全保护方面，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及各类信息安全保护工作，按要求建立了相关保密工作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设立保密办，负责管理、组织和落实相关工作。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知识产权和信息安全保护的重视和投入，不断完善管理机制和技术手段，加强人员培训，确保各项措施可及时实施，保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冰先生	对股票限售的承诺, 详见注释 1	承诺时间: 2022 年 5 月 23 日 期限: 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对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注释 2	承诺时间: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期限: 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	对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注释 2	承诺时间: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期限: 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对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注释 2	承诺时间: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期限: 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对欺诈转板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详见注释 3	承诺时间: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期限: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冰先生	对欺诈转板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详见注释 4	承诺时间: 2022 年 5 月 23 日 期限: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注释 5	承诺时间: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期限: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注释 6	承诺时间: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期限: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 全体董事、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	承诺时间: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期限: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释 7					
其他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李振冰先生	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详见注释 8	承诺时间: 2022 年 1 月 28 日 期限: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	对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注释 9	承诺时间: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期限: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在“三类股东”中不存在持有权益的承诺, 详见注释 10	承诺时间: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期限: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	详见注释 11	承诺时间: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期限: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	详见注释 12	承诺时间: 2021 年 10 月 19 日 期限: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冰先生对股份限售的承诺

1. 自转板公司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转板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前所持有的股份 (所持有的转板公司股份包括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 下同), 也不由转板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持股锁定期 (包括延长的锁定期, 下同) 届满后, 本人将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相关规则申报本人所持有转板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担任转板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转板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 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 同样遵守上述规定。
3. 本人减持事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以及转板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或约定。
4. 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 所得收入归转板公司所有, 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转板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转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转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注释 2: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上市后三年内,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 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或缩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 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采

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公司回购股票；（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4）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公司承诺：因未能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有权将与本人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津贴及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截留，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注释 3：公司对欺诈转板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 本公司保证，公司转板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欺诈转板上市的情形。
2. 本公司保证，如公司不符合转板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转板并已经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后的 5（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转板上市流通的全部股份。

注释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冰先生对欺诈转板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 本人保证，观典防务转板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欺诈转板上市的情形。
2. 本人保证，如观典防务不符合转板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转板并已经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后的 5（五）个工作日内督促观典防务启动股份回购程序。

注释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2）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原则上公司每年实施一次利润分配，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准。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注释 6：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公司转板上市报告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转板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回购转板上市的全部股份；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 1 个月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

如本公司转板上市报告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注释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转板上市报告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转板上市报告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注释 8：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李振冰先生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1. 本人认可高明先生对观典防务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虽然本人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与高明先生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本人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及其他安排影响高明先生作为观典防务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情形，本人亦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协议》谋求观典防务控制权的情形。

2. 本人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谋求或协助观典防务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人影响高明先生对观典防务的控制权；不与观典防务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结成一致行动关系，也不会通过协议或其他形式协助观典防务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扩大其能够支配的股份表决权。

注释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对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如因转板公司在本次转板之前未足额、按时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征收滞纳金、处以罚款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本人将无条件代为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注释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在“三类股东”中不存在持有权益的承诺

本人及近亲属不存在直接、间接在转板公司现有包括私募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注释 1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转板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 本人将严格遵守转板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转板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 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转板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转板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转板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保证转板公司在财务、资产、人员、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保证转板公司不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上产生依赖或在财务、资产、人员、机构等方面混同。

5. 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转板公司所有。

注释 1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声明，本人已向公司准确、全面地披露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公司控制的企业除外）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 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1) 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2) 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 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4.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 本人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 本函件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明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共计 13,900.00 万元（该金额为进一步自查核对金额）。明细情况已通过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 年度审计报告涉及保留意见事项、内控审计报告涉及否定意见事项的问询函》披露。（公告编号：2024-019）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自查，公司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因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目前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中，关于违规担保情况待案件确认后披露。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0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立新、何红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4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00
财务顾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募集资金	30,000,000.00	0.00	0.00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67,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杭州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随存随取	随存随取	自有资金	杭州银行	协议约定	-		246,091.43	部分收回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541,987,100.00	497,923,827.86	533,851,000.00	533,851,000.00	446,823,407.89	83.70	68,543,906.13	12.84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 无人机航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不适用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220,408,000.00	220,408,000.00	212,557,259.18	96.44	2023年8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新一代无人机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不适用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79,643,000.00	79,643,000.00	37,635,909.18	47.26	2023年8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研发中心建设	不适用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153,800,000.00	153,800,000.00	116,630,239.53	75.83	2023年8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不适用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533,851,000.00	533,851,000.00	446,823,407.89	83.70	否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8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委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到期日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	定期存款	11,000,000.00	2023-7-2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	定期存款	11,000,000.00	2023-7-2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2023-2-2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2023-2-22
合计		42,000,000.00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160,000	52.70	0	0	37,548,000	0	37,548,000	162,708,000	52.7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25,160,000	52.70	0	0	37,548,000	0	37,548,000	162,708,000	52.7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5,160,000	52.70	0	0	37,548,000	0	37,548,000	162,708,000	52.7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350,000	47.30	0	0	33,705,000	0	33,705,000	146,055,000	47.30
1、人民币普通股	112,350,000	47.30	0	0	33,705,000	0	33,705,000	146,055,000	47.3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37,510,000	100.00	0	0	71,253,000	0	71,253,000	308,763,0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以总股本 237,51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875,500 元，转增 71,253,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308,763,000 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 2022 年 8 月 3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3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实施送转股方案后，公司总股本由 237,510,000 股变更为 308,763,000 股。上述股本变动使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被摊薄，请参阅“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指标”之“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主要财务指标”。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6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41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高明	29,531,250	127,968,750	41.45	127,968,750	127,968,750	无	-	境内自然人
李振冰	8,016,750	34,739,250	11.25	34,739,250	34,739,250	无	-	境内自然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9,943	1,949,752	0.63	0	0	无	-	国有法人
唐勇	1,110,056	1,610,056	0.52	0	0	无	-	境内自然人
凌俊	402,496	1,582,496	0.51	0	0	无	-	境内自然人
缪炯	337,500	1,462,500	0.47	0	0	无	-	境内自然人
夏国庆	828,425	1,408,425	0.46	0	0	无	-	境内自然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475	1,400,000	0.45	0	0	无	-	国有法人
海南和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赞比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90,549	1,390,549	0.45	0	0	无	-	其他
深圳前海恒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捷聚赢1号证券投资基金	246,000	1,066,000	0.35	0	0	无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49,752	人民币普通股	1,949,752
唐勇	1,610,056	人民币普通股	1,610,056
凌俊	1,582,496	人民币普通股	1,582,496
缪炯	1,46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2,500
夏国庆	1,408,425	人民币普通股	1,408,42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海南和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赞比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90,549	人民币普通股	1,390,549
深圳前海恒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捷聚赢1号证券投资基金	1,0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6,000
刘木新	927,674	人民币普通股	927,674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14,350	人民币普通股	714,35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明先生和李振冰先生系同胞兄弟，为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高明	127,968,750	2023年5月25日	0	自科创板转板上市日起十二个月内
2	李振冰	34,739,250	2023年5月25日	0	自科创板转板上市日起十二个月内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明先生和李振冰先生系同胞兄弟，为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高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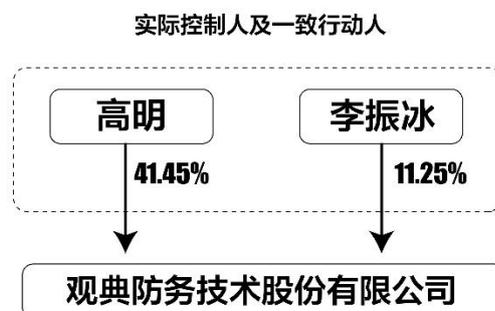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高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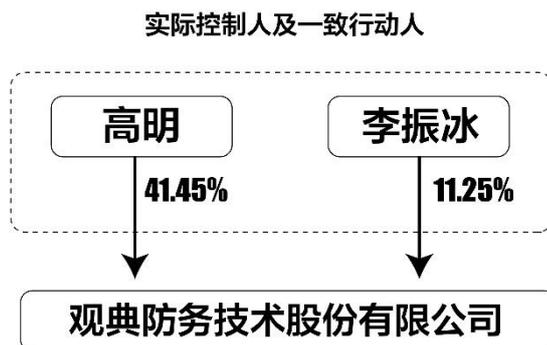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3]第 1-04708 号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贵公司主营业务为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无人机系统及智能防务装备销售。2022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104.07 万元。贵公司通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由于收入是贵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报告期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营业收入的确认，我们实施（但不限于）如下主要审计程序：

（1）通过审阅销售合同、与管理层及财务人员访谈，了解和评估了贵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2）了解并测试了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

（3）查询新增客户的工商资料，询问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合同签订情况，抽取重要的新增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合同执行情况；

（4）对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业务收入，检查销售相关的服务合同、销售发票、飞行记录、验收报告等支持性资料，检查销售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发生；并进行截止测试，核查收入的完整性；

（5）对无人机系统及智能防务装备销售收入，检查销售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收货确认书、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资料，并检查销售收款情况，核查产品销售收入的发生；并对贵公司产品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核查收入的完整性；

（6）对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进行独立发函，结合对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的函证结果，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立新
（项目合伙人）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红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77,984,637.97	377,140,668.86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0,001,162.25	8,001,502.68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七、4	0.00	390,000.00
应收账款	七、5	118,120,498.42	90,493,971.85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预付款项	七、7	13,803,612.60	28,053,394.36
应收保费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七、8	134,320,417.96	265,657.38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存货	七、9	36,576,800.79	31,350,572.62
合同资产	七、10	837,257.75	1,295,578.33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9,931,069.82	3,917,713.62
流动资产合计		601,575,457.56	540,909,059.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七、21	232,686,056.09	191,257,414.12
在建工程	七、22	44,895,363.16	126,675,490.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七、25	137,033.07	215,337.75
无形资产	七、26	108,959,286.40	71,472,269.41
开发支出	七、27	37,037,427.02	8,232,748.11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4,245,999.80	5,754,68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2,139,046.31	762,578.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3,327,433.78	9,758,887.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3,427,645.63	414,129,413.53
资产总计		1,035,003,103.19	955,038,473.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七、36	14,853,146.19	6,763,027.62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七、38	900,977.70	11,812,057.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4,573,663.27	4,112,156.64
应交税费	七、40	19,444,826.09	8,026,612.71
其他应付款	七、41	721,810.01	237,117.82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0,494,423.26	30,950,972.3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七、47	177,962.35	207,204.29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174.34	225.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136.69	207,429.69
负债合计		40,672,559.95	31,158,402.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308,763,000.00	237,5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七、55	374,478,549.94	445,731,549.94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七、59	36,147,401.44	27,514,517.57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七、60	274,941,591.86	213,124,003.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994,330,543.24	923,880,071.22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合计		994,330,543.24	923,880,071.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总计		1,035,003,103.19	955,038,473.23

公司负责人：高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亚恩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玲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7,056,550.10	369,699,828.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1,162.25	8,001,502.68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39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七、1	118,120,498.42	90,493,971.85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预付款项		12,864,745.22	28,053,394.36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44,395,030.81	14,192,868.38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存货		36,460,617.86	31,350,572.62
合同资产		837,257.75	1,295,578.33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4,465.75	142,632.54
流动资产合计		599,760,328.16	543,620,349.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50,000,000.00	14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124,054,903.75	96,573,875.58
在建工程		9,439,717.07	75,544,229.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137,033.07	215,337.75
无形资产		108,959,286.40	71,472,269.41
开发支出		37,037,427.02	8,232,748.11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4,245,999.80	5,754,68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9,046.31	762,578.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27,433.78	9,758,887.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9,340,847.20	411,314,614.01
资产总计		1,039,101,175.36	954,934,963.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账款		14,806,154.19	6,468,467.99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900,977.70	11,812,057.53
应付职工薪酬		4,525,567.43	4,112,156.64
应交税费		19,444,069.54	8,026,612.71
其他应付款		721,810.01	237,117.82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0,398,578.87	30,656,412.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租赁负债		177,962.35	207,204.29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收益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4.34	225.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136.69	207,429.69
负债合计		40,576,715.56	30,863,842.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8,763,000.00	237,5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资本公积		374,478,549.94	445,731,549.94
减：库存股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36,147,401.44	27,514,517.57
未分配利润		279,135,508.42	213,315,053.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98,524,459.80	924,071,121.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39,101,175.36	954,934,963.50

公司负责人：高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亚恩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玲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1,040,703.73	229,863,249.05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91,040,703.73	229,863,249.05
利息收入		0.00	0.00
已赚保费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190,445,505.53	146,398,094.62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45,769,496.89	107,544,796.59
利息支出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0.00
退保金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0.0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0.00	0.00
保单红利支出		0.00	0.00
分保费用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七、62	1,171,290.54	1,384,558.23
销售费用	七、63	5,390,900.39	3,581,988.97
管理费用	七、64	25,142,541.66	19,763,141.11
研发费用	七、65	20,267,492.67	17,677,798.14
财务费用	七、66	-7,296,216.62	-3,554,188.42
其中：利息费用		2,187.16	3,719.47
利息收入		7,344,611.06	3,599,122.57
加：其他收益	七、67	41,800.00	4,154.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391,105.86	914,937.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162.25	1,502.6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9,203,646.42	-487,509.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7,194.24	-46,091.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18,144.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852,814.13	83,834,003.52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3,055,000.00	88,579.28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457,458.24	762,374.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450,355.89	83,160,208.32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2,124,383.87	10,872,341.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325,972.02	72,287,866.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325,972.02	72,287,866.6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325,972.02	72,287,866.6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00	0.00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7) 其他		0.00	0.0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325,972.02	72,287,866.6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325,972.02	72,287,866.6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3,945,482.99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91,049.90 元。

公司负责人：高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亚恩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玲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91,040,703.73	229,863,249.05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45,426,265.04	107,406,641.41
税金及附加		909,081.71	1,351,880.73
销售费用		5,390,900.39	3,581,498.97
管理费用		21,871,098.11	19,726,978.14
研发费用		20,136,802.47	17,677,798.14
财务费用		-7,291,508.85	-3,537,752.67
其中：利息费用		2,187.16	3,719.47
利息收入		7,338,204.29	3,580,526.12
加：其他收益		41,800.00	4,154.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391,105.86	914,937.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2.25	1,502.6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03,646.42	-487,509.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194.24	-46,091.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18,144.37

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855,680.79	84,025,053.42
加: 营业外收入		3,055,000.00	88,579.28
减: 营业外支出		457,458.24	762,374.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453,222.55	83,351,258.22
减: 所得税费用		12,124,383.87	10,872,341.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328,838.68	72,478,916.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328,838.68	72,478,916.5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00	0.0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7.其他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328,838.68	72,478,916.5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0

公司负责人: 高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亚恩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168,315.73	226,984,842.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0.00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11,021,655.60	6,628,43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189,971.33	233,613,278.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356,426.74	111,411,184.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0.00	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00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977,037.08	22,576,439.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89,368.97	22,738,812.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37,384,238.79	21,241,34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207,071.58	177,967,78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82,899.75	55,645,494.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8,000,000.00	263,4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2,608.54	914,937.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0.00	4,950.25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392,608.54	264,389,887.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510,668.12	114,102,243.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0	271,47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510,668.12	385,572,24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18,059.58	-121,182,356.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75,500.00	31,668,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6）	388,109,871.06	33,000.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985,371.06	31,701,00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985,371.06	-31,701,000.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2,120,530.89	-97,237,861.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140,668.86	474,378,530.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20,137.97	377,140,668.86

公司负责人：高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亚恩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玲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168,315.73	226,984,842.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15,248.83	6,600,83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183,564.56	233,585,681.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265,544.09	111,363,716.4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961,238.98	22,576,439.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27,916.69	22,706,134.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15,217.39	21,199,236.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269,917.15	177,845,52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13,647.41	55,740,154.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8,000,000.00	263,4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2,608.54	914,937.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4,950.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7,211.00	125,927,018.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319,819.54	390,316,906.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855,874.52	104,564,762.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7,000,000.00	414,4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855,874.52	519,034,762.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36,054.98	-128,717,856.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75,500.00	31,668,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109,871.06	33,000.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985,371.06	31,701,00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985,371.06	-31,701,000.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607,778.63	-104,678,702.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699,828.73	474,378,530.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92,050.10	369,699,828.73

公司负责人：高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亚恩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玲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 余额	237,510,000.00				445,731,549.94				27,514,517.57		213,124,003.71		923,880,071.22		923,880,071.22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237,510,000.00				445,731,549.94				27,514,517.57		213,124,003.71		923,880,071.22		923,880,071.22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 号填列)	71,253,000.00				-71,253,000.00				8,632,883.87		61,817,588.15		70,450,472.02		70,450,472.02
(一)综合收 益总额	0.00				0.00				0.00		82,325,972.02		82,325,972.02		82,325,972.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8,632,883.87	-20,508,383.87		-11,875,500.00			-11,875,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8,632,883.87	-8,632,883.87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11,875,500.00		-11,875,500.00			-11,875,5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1,253,000.00			-71,253,00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1,253,000.00			-71,253,00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8,763,000.00			374,478,549.94				36,147,401.44		274,941,591.86		994,330,543.24		994,330,543.24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	专项	盈余公积	一般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	综合收益	储备		风险准备			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340,000.00				524,901,549.94			20,266,625.91		179,752,028.72		883,260,204.57	883,260,204.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8,340,000.00				524,901,549.94			20,266,625.91		179,752,028.72		883,260,204.57	883,260,204.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170,000.00				-79,170,000.00			7,247,891.66		33,371,974.99		40,619,866.65	40,619,866.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72,287,866.65		72,287,866.65	72,287,866.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22 年年度报告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7,247,891.66		-38,915,891.66		-31,668,000.00		-31,66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7,247,891.66		-7,247,891.66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31,668,000.00		-31,668,000.00		-31,668,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9,170,000.00				-79,170,00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9,170,000.00				-79,170,00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7,510,000.00				445,731,549.94			27,514,517.57		213,124,003.71		923,880,071.22		923,880,071.22

公司负责人：高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亚恩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玲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7,510,000.00				445,731,549.94				27,514,517.57	213,315,053.61	924,071,121.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7,510,000.00				445,731,549.94				27,514,517.57	213,315,053.61	924,071,121.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列)	71,253,000.00				-71,253,000.00				8,632,883.87	65,820,454.81	74,453,338.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86,328,838.68	86,328,838.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8,632,883.87	-20,508,383.87	-11,875,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8,632,883.87	-8,632,883.8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11,875,500.00	-11,875,500.00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1,253,000.00				-71,253,00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1,253,000.00				-71,253,00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8,763,000.00				374,478,549.94			36,147,401.44	279,135,508.42	998,524,459.80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8,340,000.00				524,901,549.94				20,266,625.91	179,752,028.72	883,260,204.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8,340,000.00				524,901,549.94				20,266,625.91	179,752,028.72	883,260,204.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79,170,000.00				-79,170,000.00				7,247,891.66	33,563,024.89	40,810,916.55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72,478,916.55	72,478,916.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7,247,891.66	-38,915,891.66	-31,66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7,247,891.66	-7,247,891.66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31,668,000.00	-31,668,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9,170,000.00				-79,170,00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9,170,000.00				-79,170,00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7,510,000.00				445,731,549.94				27,514,517.57	213,315,053.61	924,071,121.12

公司负责人：高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亚恩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玲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北京观典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4日，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22号主楼3层301-306，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明，本公司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5日，本公司股票挂牌转让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观典防务，证券代码：832317。2020年7月27日，本公司股票挂牌新三板精选层；2021年11月15日，公司登陆北交所；2022年3月31日，上交所同意公司转板至科创板上市。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无人机系统及智能防务装备销售。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无人机系统、航空测控、通讯遥感、导航定位、雷达及配套设备、公共安全及防务系统、侦查、指挥及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国际防务工程技术研究合作；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5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具体详情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及“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有正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

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

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则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

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应收票据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前述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应收账款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前述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前述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比照前述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

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6	5	15.83-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

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本公司开发阶段中项目取得专家评审报告作为开发阶段资本化、开发支出核算的起点，定型报告验收完成且有意向订单作为转无形资产的依据。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

负债或净资产。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

-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服务收入，无人机系统及智能防务装备销售收入。

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业务，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履约义务，在履约义务履行完毕后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即在无人机飞行服务与数据处理完成并交付给客户，依据取得技术服务项目成果验收文件（具体包括项目成果验收报告、工作成果验收表、项目终期验收意见表等）确认收入。

无人机系统及智能防务装备销售业务，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履约义务，在履约义务履行完毕后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即商品交付客户，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并验收，依据取得客户提供验收文件（具体包括收货验收确认书、收货确认书、项目成果验收报告、验收确认书等）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的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适用 不适用**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解释 15 号规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规定,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其规定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不适用	本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解释第 16 号规定,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其他说明

无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扣除进项税后余额缴纳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 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观典防务(廊坊)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本公司取得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0494），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含 2020 年）所得税按 15%比例征收，即本公司母公司 2022 年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481.40	35,967.74
银行存款	211,978,756.57	377,104,701.12
其他货币资金	66,000,400.00	
合计	277,984,637.97	377,140,668.8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说明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52,964,500.00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1,162.25	8,001,502.68
其中：		
理财产品	10,001,162.25	8,001,502.68
合计	10,001,162.25	8,001,502.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9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9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11,701,031.32
1 年以内小计	111,701,031.32
1 至 2 年	12,630,965.18
2 至 3 年	909,500.00
合计	125,241,496.5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241,496.50	100.00	7,120,998.08	5.69		95,488,616.04	100.00	4,994,644.19	5.23	
其中：										
应收客户款项组合	125,241,496.50	100.00	7,120,998.08	5.69		95,488,616.04	100.00	4,994,644.19	5.23	
合计	125,241,496.50	/	7,120,998.08	/		95,488,616.04	/	4,994,644.19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客户款项组合	4,994,644.19	2,126,353.89				7,120,998.08
合计	4,994,644.19	2,126,353.89				7,120,998.0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2,553,050.00	10.02	805,402.50
客户二	9,885,260.00	7.89	494,263.00
客户三	6,894,000.00	5.50	356,850.00
客户四	6,760,000.00	5.40	338,000.00
客户五	5,040,377.00	4.02	280,594.70
合计	41,132,687.00	32.84	2,275,110.20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657,981.53	98.94	28,053,394.36	100.00
1至2年	145,631.07	1.06		
合计	13,803,612.60	100.00	28,053,394.36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021年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作研发，由于项目特殊性暂缓未验收结转。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4,950,949.70	35.87
供应商二	2,404,986.32	17.42
供应商三	1,281,132.04	9.28
供应商四	945,294.68	6.85
供应商五	592,000.00	4.29
合计	10,174,362.74	73.7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34,320,417.96	265,657.38
合计	134,320,417.96	265,657.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41,172,834.99
1 年以内小计	141,172,834.99
1 至 2 年	181,227.46
2 至 3 年	61,600.00
减：坏账准备	7,095,244.49
合计	134,320,417.96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108,940.36	129,789.86
保证金	969,485.10	147,717.10
备用金	48,720.32	6,102.38
实控人占用款及利息	140,288,516.67	
减：坏账准备	7,095,244.49	17,951.96
合计	134,320,417.96	265,657.38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7,951.96			17,951.96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077,292.53			7,077,292.5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7,095,244.49			7,095,244.4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保证金、押金	17,646.84	60,735.81				78,382.65
备用金	305.12	2,130.89				2,436.01
实控人占用款及利息		7,014,425.83				7,014,425.83
合计	17,951.96	7,077,292.53				7,095,244.4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期末余 额合计 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实控人占用 款及利息	140,288,516.67	1年以 内	99.20	7,014,425.83
第二名	保证金	440,500.00	1年以 内	0.31	22,025.00
第三名	保证金	171,098.00	1年以 内	0.12	8,554.90
第四名	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 内	0.11	7,500.00
第五名	保证金	115,887.10	1-2年	0.08	11,588.71
合计	/	141,166,001.77		99.82	7,064,094.44

(12).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4).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695,564.29		15,695,564.29	11,043,798.68		11,043,798.68
在产品	11,955,523.94		11,955,523.94	14,907,744.22		14,907,744.22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8,925,712.56		8,925,712.56	5,399,029.72		5,399,029.72
合计	36,576,800.79		36,576,800.79	31,350,572.62		31,350,572.6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881,323.95	44,066.20	837,257.75	1,366,838.77	71,260.44	1,295,578.33
合计	881,323.95	44,066.20	837,257.75	1,366,838.77	71,260.44	1,295,578.3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9,906,604.07	3,848,665.99
房租	24,465.75	69,047.63
合计	9,931,069.82	3,917,713.62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主要系子公司资产采购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32,686,056.09	191,257,414.1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32,686,056.09	191,257,414.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9,736,975.40	46,408,953.24	4,910,331.89	23,888,752.20	3,101,734.66	248,046,747.39
2. 本期增加金额		42,192,463.36	100,000.00	17,513,004.00	52,866.38	59,858,333.74
(1) 购置		612,379.33	100,000.00	3,420,012.85	52,866.38	4,185,258.56
(2) 在建工程转入		38,941,479.65		14,092,991.15		53,034,470.80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		2,638,604.38				2,638,604.38
3. 本期减少金额		5,879,910.26		400,306.36	17,318.97	6,297,535.59
(1) 处置或报废		5,879,910.26		400,306.36	17,318.97	6,297,535.59
4. 期末余额	169,736,975.40	82,721,506.34	5,010,331.89	41,001,449.84	3,137,282.07	301,607,545.5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770,245.48	25,357,265.05	4,030,662.10	14,566,067.32	2,065,093.32	56,789,333.27
2. 本期增加金额	5,414,516.49	6,868,372.28	454,069.25	4,934,558.04	400,717.47	18,072,233.53
(1) 计提	5,414,516.49	6,868,372.28	454,069.25	4,934,558.04	400,717.47	18,072,233.53
3. 本期减少金额		5,548,112.95		378,527.84	13,436.56	5,940,077.35
(1) 处置或报废		5,548,112.95		378,527.84	13,436.56	5,940,077.35
4. 期末余额	16,184,761.97	26,677,524.38	4,484,731.35	19,122,097.52	2,452,374.23	68,921,489.4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3,552,213.43	56,043,981.96	525,600.54	21,879,352.32	684,907.84	232,686,056.09
2. 期初账面价值	158,966,729.92	21,051,688.19	879,669.79	9,322,684.88	1,036,641.34	191,257,414.1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3,745,720.96	3,431,917.38		10,313,803.58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4,895,363.16	126,675,490.93
工程物资		
合计	44,895,363.16	126,675,490.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无人机航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57,629,706.62		57,629,706.6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358,194.97		42,358,194.97	42,301,792.23		42,301,792.23
新一代无人机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2,537,168.19		2,537,168.19	26,743,992.08		26,743,992.08
合计	44,895,363.16		44,895,363.16	126,675,490.93		126,675,490.9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无人机航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220,408,000.00	57,629,706.62	3,386,605.39	14,092,991.15	46,923,320.86		96.44	93.97%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3,800,000.00	42,301,792.23	18,105,908.78	15,802,667.82	2,246,838.22	42,358,194.97	75.83	71.72%				募集资金
新一代无人机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79,643,000.00	26,743,992.08	3,542,940.89	23,138,811.83	4,610,952.95	2,537,168.19	47.26	46.94%				募集资金
合计	453,851,000.00	126,675,490.93	25,035,455.06	53,034,470.80	53,781,112.03	44,895,363.16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4,913.92	234,913.92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34,913.92	234,913.9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9,576.17	19,576.17
2. 本期增加金额	78,304.68	78,304.68
(1) 计提	78,304.68	78,304.6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7,880.85	97,880.8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7,033.07	137,033.07
2. 期初账面价值	215,337.75	215,337.75

其他说明：公司使用权资产系房屋经营租赁产生。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数据库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014,500.00	20,883,705.77	321,972.33	67,592,923.34	91,813,101.44
2. 本期增加金额			3,963,786.04	49,640,153.34	1,612,169.81	55,216,109.19
(1) 购置					1,612,169.81	1,612,169.81
(2) 内部研发			3,963,786.04			3,963,786.04
(3) 企业合并增加						
(3) 在建工程转入				49,640,153.34		49,640,153.3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014,500.00	24,847,491.81	49,962,125.67	69,205,093.15	147,029,210.6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014,500.00	12,672,619.67	147,517.55	4,506,194.81	20,340,832.03
2. 本期增加金额			2,708,521.38	1,421,377.62	13,599,193.20	17,729,092.20
(1) 计提			2,708,521.38	1,421,377.62	13,599,193.20	17,729,092.2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014,500.00	15,381,141.05	1,568,895.17	18,105,388.01	38,069,924.2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466,350.76	48,393,230.50	51,099,705.14	108,959,286.40
2. 期初账面价值			8,211,086.10	174,454.78	63,086,728.53	71,472,269.4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7.2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非致命性防爆枪械捆绑弹研制项目	3,963,786.04			3,963,786.04		
GD-70 无人机研发项目	4,268,962.07	5,541,543.97				9,810,506.04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多场景应用模型搭建			27,226,920.98			27,226,920.98
合计	8,232,748.11	5,541,543.97	27,226,920.98	3,963,786.04		37,037,427.02

其他说明：“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多场景应用模型搭建”项目属于募投项目资产外包开发项目。

28、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改建费	1,488,204.56		330,712.08		1,157,492.48
车辆租赁费	1,341,471.42		402,709.46		938,761.96
研发中心三期改造	1,215,684.15		243,136.80		972,547.35
消防安装工程	73,328.84		12,393.60		60,935.24
购置应急车辆	1,635,998.03		519,735.26		1,116,262.77
合计	5,754,687.00		1,508,687.20		4,245,999.80

其他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减少，主要系摊销减少所致。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260,308.77	2,139,046.31	5,083,856.59	762,578.49
合计	14,260,308.77	2,139,046.31	5,083,856.59	762,578.4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162.25	174.34	1,502.68	225.40
合计	1,162.25	174.34	1,502.68	225.4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327,433.78		3,327,433.78	9,758,887.72		9,758,887.72
合计	3,327,433.78		3,327,433.78	9,758,887.72		9,758,887.72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主要系募投项目采购资产到货减少所致。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2,339,406.33	6,715,024.65
1年以上	2,513,739.86	48,002.97
合计	14,853,146.19	6,763,027.6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1,886,792.45	尚未最终结算
合计	1,886,792.4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00,977.70	11,812,057.53
合计	900,977.70	11,812,057.5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112,156.64	26,061,842.27	25,833,353.52	4,340,645.3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89,354.60	2,156,336.72	233,017.8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112,156.64	28,451,196.87	27,989,690.24	4,573,663.27

(2). 短期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38,806.00	22,178,814.80	21,829,397.96	4,088,222.84
二、职工福利费		531,164.08	531,164.08	
三、社会保险费	285,124.15	1,473,699.11	1,614,200.93	144,622.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9,505.30	1,300,113.88	1,411,943.74	127,675.44
工伤保险费	37,075.81	58,175.16	89,601.90	5,649.07
生育保险费	8,543.04	115,410.07	112,655.29	11,297.82
四、住房公积金		1,461,514.00	1,461,51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8,226.49	416,650.28	397,076.55	107,800.2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112,156.64	26,061,842.27	25,833,353.52	4,340,645.3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316,864.88	2,090,908.56	225,956.32
2、失业保险费		72,489.72	65,428.16	7,061.5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389,354.60	2,156,336.72	233,017.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339,472.75	4,271,348.33
企业所得税	10,946,375.51	3,671,274.44
个人所得税	32,998.36	32,998.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625.62	14,137.71
教育费附加	12,589.73	10,098.37
印花税	95,764.12	26,755.50
合计	19,444,826.09	8,026,612.71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较期初增长，主要系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41、 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721,810.01	237,117.82
合计	721,810.01	237,117.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代垫款	37,022.56	187,117.82
往来款	684,787.45	50,000.00
合计	721,810.01	237,117.8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88,574.60	220,003.7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0,612.25	12,799.4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177,962.35	207,204.29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37,510,000.00			71,253,000.00		71,253,000.00	308,763,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237,51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37,51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08,763,000.00 股，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相应减少 71,253,000.00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45,731,549.94		71,253,000.00	374,478,549.94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445,731,549.94		71,253,000.00	374,478,549.9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514,517.57	8,632,883.87		36,147,401.4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7,514,517.57	8,632,883.87		36,147,401.4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所致。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3,124,003.71	179,752,028.7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3,124,003.71	179,752,028.7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325,972.02	72,287,866.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632,883.87	7,247,891.6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875,500.00	31,668,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4,941,591.86	213,124,003.7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1,040,703.73	145,769,496.89	229,863,249.05	107,544,796.59
其他业务				
合计	291,040,703.73	145,769,496.89	229,863,249.05	107,544,796.5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5,589.72	353,615.15
教育费附加	66,681.33	151,549.34
房产税	723,661.94	506,725.22
土地使用税	29,585.02	5,505.02
印花税	144,388.72	260,382.50
地方教育附加	44,454.21	101,032.91
其他	6,929.60	5,748.09
合计	1,171,290.54	1,384,558.23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219,920.72	2,059,714.10
广告费	669,281.85	422,898.11
差旅费	452,203.23	390,528.30
招待费	333,913.18	392,178.12
招标评审及中标费	153,139.83	123,734.77
折旧费及使用权资产摊销	84,386.98	22,431.57
办公费及其他	478,054.60	170,504.00

合计	5,390,900.39	3,581,988.97
----	--------------	--------------

其他说明：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391,003.89	7,514,470.24
折旧费及摊销	6,001,760.79	3,642,983.11
中介费	7,114,148.64	3,978,181.00
招待费	2,217,910.29	2,403,561.89
办公费	1,548,753.63	953,172.26
差旅费	364,444.48	240,723.88
租金	446,557.12	297,142.85
其他费	837,367.22	630,817.00
水电费	191,671.10	72,543.30
保险费	28,924.50	29,545.58
合计	25,142,541.66	19,763,141.11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393,095.01	3,863,790.52
材料费	7,395,697.21	2,719,842.40
折旧	838,326.24	747,168.81
技术服务费	3,793,754.65	8,996,468.85
设计费	1,582,641.47	886,792.43
其他	263,978.09	463,735.13
合计	20,267,492.67	17,677,798.14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187.16	3,719.47
减：利息收入	7,344,611.06	3,599,122.57
手续费支出	13,616.74	10,855.30
其他支出	32,590.54	30,359.38
合计	-7,296,216.62	-3,554,188.42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稳岗补贴		4,154.76
兴业培训补贴	41,800.00	
合计	41,800.00	4,154.76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投资收益	391,105.86	914,937.47
合计	391,105.86	914,937.47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2.25	1,502.68
合计	1,162.25	1,502.68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26,353.89	-535,972.4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4,425.83	48,462.94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7,012,866.70	
合计	-9,203,646.42	-487,509.51

其他说明：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坏账损失	27,194.24	-46,091.94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27,194.24	-46,091.94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055,000.00	50,000.00	3,055,000.00
其他		38,579.28	
合计	3,055,000.00	88,579.28	3,055,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357,458.24	662,374.48	357,458.24
合计	457,458.24	762,374.48	457,458.24

其他说明：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500,902.75	10,900,236.9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76,518.88	-27,895.30
合计	12,124,383.87	10,872,341.6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4,450,355.8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167,553.3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94,548.3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8,049.4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86,370.75
研发加计扣除	-2,823,041.46
所得税费用	12,124,383.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及备用金、保证金	1,868,761.21	2,975,841.56
银行利息	6,056,094.39	3,598,439.04
政府补助	3,096,800.00	54,154.76
合计	11,021,655.60	6,628,435.3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及备用金	6,627,700.93	1,958,355.96
期间费用	30,756,537.86	19,282,991.42
合计	37,384,238.79	21,241,347.3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款	33,000.56	33,000.56
分红送股手续费	76,870.50	
应收退回款	139,000,000.00	
保证金质押	62,000,000.00	
定期存单质押	187,000,000.00	
合计	388,109,871.06	33,000.5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2,325,972.02	72,287,866.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194.24	46,091.94
信用减值损失	9,203,646.42	487,509.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072,233.53	15,531,001.42
使用权资产摊销	78,304.68	19,576.17
无形资产摊销	17,729,092.20	7,053,152.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08,687.20	1,529,411.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144.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7,458.24	662,374.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2.25	-1,502.6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19.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1,105.86	-914,937.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6,467.82	-35,476.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06	225.4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51,025.69	-9,899,442.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583,545.06	-33,451,902.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738,057.44	2,309,683.0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82,899.75	55,645,494.7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020,137.97	377,140,668.8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77,140,668.86	474,378,530.8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2,120,530.89	-97,237,861.9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5,020,137.97	377,140,668.86
其中: 库存现金	5,481.40	35,967.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978,756.57	377,104,701.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5,9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20,137.97	377,140,668.86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5,964,500.00	保函保证金及授信保证金
货币资金	187,000,000.00	定期存单违规担保
合计	252,964,500.00	/

其他说明：无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 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8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观典防务(廊坊)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	河北省廊坊市	制造、销售等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本公司仅与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至面临重大坏账风险。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于每月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并采用多形式催款，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银行借款，本公司所承担的利率风险不重大。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1,162.25			10,001,162.25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1,162.25			10,001,162.25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001,162.25			10,001,162.25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随时可赎回产品，且预期以固定利率获得收益，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其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39.46	443.5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5、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3、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8,525,78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2023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8,763,000股，以此计算预计分派现金红利总额为18,525,78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以上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3、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11,701,031.32
1 年以内小计	111,701,031.32
1 至 2 年	12,630,965.18
2 至 3 年	909,500.00
合计	125,241,496.5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241,496.50	100.00	7,120,998.08	5.69		95,488,616.04	100.00	4,994,644.19	5.23	
其中：										
应收客户款项组合	125,241,496.50	100.00	7,120,998.08	5.69		95,488,616.04	100.00	4,994,644.19	5.23	
合计	125,241,496.50	/	7,120,998.08	/		95,488,616.04	/	4,994,644.19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客户款项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1,701,031.32	5,585,051.57	5.00
1 至 2 年	12,630,965.18	1,263,096.52	10.00
2 至 3 年	909,500.00	272,850.00	30.00
合计	125,241,496.50	7,120,998.08	5.6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损失	4,994,644.19	2,126,353.89				7,120,998.08
合计	4,994,644.19	2,126,353.89				7,120,998.0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2,553,050.00	10.02	805,402.50
客户二	9,885,260.00	7.89	494,263.00
客户三	6,894,000.00	5.50	356,850.00
客户四	6,760,000.00	5.40	338,000.00
客户五	5,040,377.00	4.02	280,594.70
合计	41,132,687.00	32.84	2,275,110.20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44,395,030.81	14,192,868.38
合计	144,395,030.81	14,192,868.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51,247,447.84
1 年以内小计	151,247,447.84
1 至 2 年	181,227.46
2 至 3 年	61,600.00
减：坏账准备	7,095,244.49
合计	144,395,030.8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0,074,612.85	13,927,211.00
押金	108,940.36	129,789.86
保证金	969,485.10	147,717.10
备用金	48,720.32	6,102.38
实控人占用款及利息	140,288,516.67	
减：坏账准备	7,095,244.49	17,951.96
合计	144,395,030.81	14,192,868.3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7,951.96			17,951.96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077,292.53			7,077,292.5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7,095,244.49			7,095,244.4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保证金、押金	17,646.84	60,735.81				78,382.65
备用金	305.12	2,130.89				2,436.01
实控人占用款及利息		7,014,425.83				7,014,425.83
合计	17,951.96	7,077,292.53				7,095,244.4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实控人占用款及利息	140,288,516.6	1年以内	92.61	7,014,425.83
第二名	往来款	10,074,612.85	1年以内	6.65	0.00
第三名	保证金	440,500.00	1年以内	0.29	22,025.00
第四名	保证金	171,098.00	1年以内	0.11	8,554.90
第五名	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0.10	7,500.00
合计	/	151,124,727.52	/	99.76	7,052,505.73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43,000,000.00		143,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43,000,000.00		143,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观典防务（廊坊）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143,000,000.00	7,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143,000,000.00	7,000,000.00		150,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1,040,703.73	145,426,265.04	229,863,249.05	107,406,641.41
其他业务				
合计	291,040,703.73	145,426,265.04	229,863,249.05	107,406,641.4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投资收益	391,105.86	914,937.47
合计	391,105.86	914,937.47

其他说明：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7,458.2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55,000.00	北京市级补贴，社保培训补贴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88,516.67	实控人资金占用费利息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92,268.11	理财产品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000.00	捐赠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1,748.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3,636,577.5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7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0	0.25	0.2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高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年4月25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